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修订通知》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标准》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资产负债表

①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②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③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券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使用权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合同负债”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

（2）利润表

①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②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删除“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项目。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②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

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19年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

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